

附件

## 2025 年“申请-考核”博士研究生招生业绩 审核分数计算细则

| 业绩内容          | 最高得分 | 计分规则   | 说明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|
| 公开发表的<br>学术论文 | 80   | <p>①SCI 检索论文：每篇按作者排序 1-3 名分别赋 20 分、17 分、14 分。</p> <p>②EI 期刊检索论文：每篇按作者排序 1-3 名分别赋 17 分、14 分、11 分。</p> <p>③中文核心期刊（北大核心）、CSCD（含扩展版）检索正刊论文：每篇按作者排序 1-3 名分别赋 14 分、11 分、8 分。</p> <p>④EI 检索会议论文集、ISTP 检索论文：每篇按作者排序 1-3 名分别赋 11 分、8 分、5 分。</p> | <p>1)导师第一、申请者第二的,视申请者为第一作者。</p> <p>2)同一篇文章若被多种索引收录,不重复计算,仅以最高等级索引为准。</p> <p>3)论文必须为全文收录和发表,部分收录发表的不予计算。</p> <p>4)以 SCI、EI、ISTP 收录以检索证明为准,核心期刊、CSCD 检索以业绩审核时获得的最新资料为准。</p> <p>5)普刊、增刊,不计分。</p> <p>6)以公开发表或具有学术期刊出具的正式录用通知(并附已录用的论文稿件)为准,正在撰写或投稿在审中的不予计算。</p> |

项目与技术  
成果

①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  
每项赋 50 分，子课题负责人  
每项赋 45 分，参与人每项赋  
35 分。

②省部级项目（课题），负责  
人每项赋 45 分，参与人每项  
赋 20 分。

③地市级及以下项目（课题），  
负责人每项赋 30 分，参与人  
每项赋 10 分。

④经鉴定，作为前 10 完成人，  
取得国际领先技术/产品成果，  
每项赋 30 分；国际先进/国内  
领先，每项赋 15 分；除上述  
以外其他情况的，每项赋 5 分。

⑤作为主要完成人解决了实  
际工程项目中的关键技术问  
题并通过专家论证，每项赋 30  
分；正在承担所在技术领域的  
重大工程项目，每项赋 15 分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<p>科技与工程<br/>奖励</p> |  | <p>①国家级科技或工程奖励，每项赋 50 分。</p> <p>②省部级科技或工程奖励，每项按排名前 5 赋 30 分；其他排名赋 25 分。</p> <p>③地市级科技或工程奖励，每项排名前 5 赋 25 分；其他排名赋 20 分。</p> <p>④学协会科技或工程奖励，每项排名前 5 赋 20 分；其他排名赋 15 分。</p> <p>⑤校级、企业级科技或工程奖励，每项排名前 5 赋 15 分；其他排名赋 10 分。</p> |  |
| <p>授权专利</p>         |  | <p>①发明专利，每项按发明人排名赋分，第 1 发明人赋 20 分，按 4 分依次递减。</p> <p>②实用新型专利，每项按发明人排名赋分，第 1 发明人赋 15 分，按 3 分依次递减。</p>  |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|
| <p>校园活动<br/>奖励</p> | <p>20</p> | <p>①省部级及以上（含全国性大学生竞赛）奖项或个人荣誉，每项按排名第1名赋8分，其他赋6分。</p> <p>②地市级、行业学协会奖项或个人荣誉，每项按排名第1名赋6分，其他赋4分。</p> <p>③校级奖项或个人荣誉，每项按排名第1名赋4分，其他赋2分。</p> | <p>1) 全国性大学生竞赛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竞赛为认定依据。</p> <p>2) 个人荣誉按第1排名赋分。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|

注：①业绩成果以考生提交的报考佐证材料为准并确定分数，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不能判定考生参与情况的不予计算。未纳入业绩审核计算的其他材料，同样将作为综合考核时衡量考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参考材料。

②纳入业绩审核分数计算材料的限期：应届生为近三年，往届生为近五年。“近三年”的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，“近五年”的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。